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222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現時食物生產商是否需要達 GMP良好生產規範、HACCP 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或類近的國際食品安全認證，政府才允許於市面銷售？

提問人：譚文豪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616)

答覆：

食物生產商必須取得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發出的食物製造廠牌照，並符合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及其附例的相關法定要求和各項發牌條件，方可製造食品以供在市場出售。雖然「優良製造規範」、「食物安全重點控制」或其他國際性的食物安全風險管理措施都不屬於法定要求，然而本署歡迎及鼓勵食物業採取該等措施，以便在生產過程中保障食物安全。

- 完 -